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耀北路 3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总投资 1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的生产、PE 瓶制造。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75 号）。

（3）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

欧小正 冯飞计 1/5 温舒强 孙敬 陈楠 谢媛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75 号）中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优化后，取消活性炭吸附工艺。优化后的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满足排放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和检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调节+芬顿+混凝沉淀+集泥池+厌氧池+好氧池+一沉池+好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浓水和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吹瓶生产废气经密闭设施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27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日用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配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层排气口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检验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层西侧排气口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防止振动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分类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污泥定期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破碎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物、检验室废液、检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落实防雨、防风、防渗漏、防火等措施，并设立标志牌。

215 欧仕 马飞 方利国 温舒瑶 陈建 谢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DEL1001），得到如下检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总VOCs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结果中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二氯甲烷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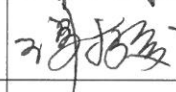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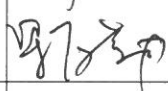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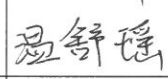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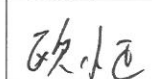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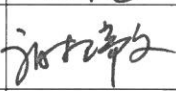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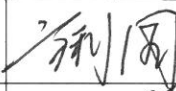
（4）污染物排放总量

315

欧小华 罗少华 温舒瑶 陈锦雄 梁锦雄

歐小江 吳新 謝明輝 謝明輝 鍾國輝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化学品 14971 吨、包装瓶 7.5 千万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签名	职称/职务	备注
1	陈镭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建设单位
2	谢骏	广州宝思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HS 专员	建设单位
3	梁彦勤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4	温舒瑶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助工	环评单位
5	欧小正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监测单位
6	谢瑞文	原番禺区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技术专家
7	方利国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技术专家
8	金腊华	暨南大学		教授	技术专家